

附件 5

# 2024 年镇江市起重机械装卸操作工职业技能竞赛

## 叉车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申办单位（盖章）：镇江市特种设备协会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
二、技术描述.....	1
三、技术纲要.....	1
四、场地设施设备简述.....	2
五、技术团队组成人员.....	4
六、纪律要求.....	4

## 一、编制依据

本技术文件以叉车操作工现状为背景，围绕该行业最新发展方向，对照叉车操作工国家职业标准（三级）的规定进行编制（竞赛内容应覆盖国家职业标准 80%以上）。

## 二、技术描述

### （一）赛项概要

本赛项所考核的对象为“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叉车设备操作和维护的人员”，所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叉车的基本结构和工作原理，日常操作流程和维护保养规范，以及在遇到设备故障时的应急处理能力及实际操作叉车通过竞赛项目的能力。

### （二）能力特征

本赛项参赛选手应具有较强的学习、分析、逻辑思维、推理和判断能力，具备出色的表达和实践操作能力，对叉车系统性能、能源效率、可靠性以及维护便捷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操作实践和理论知识，应具有一定的操作实践和理论知识，能够熟练操作叉车通过竞赛项目考核内容。

## 三、技术纲要

### （一）赛制

本赛项采用“单人赛制”。

### （二）科目

本赛项设“理论知识”、“操作技能”3 个科目；“理论知识”科目考核时长为 60 分钟、“操作技能”科目考核时长为 30 分钟；“理论知识”科目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合格）、“操

作技能”科目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合格）；总成绩按“理论知识科目成绩\* 30%+操作技能成绩\* 70 %”计算得出，满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合格）。（考虑竞赛试题的保密要求，参加叉车实际操作竞赛人员竞赛当天只能完成 30 名选手，经竞赛组委会研究，实操选手按照理论竞赛选手成绩的排名予以通知参赛）

### （三）权重表

序号	要素	指标名称	权重
1	理论测试 (30%)	单选题	50%
		判断题	50%
		多选题	20%
2	实践操作 (70%)	设备运行管理（故障处理）	70%

## 四、场地设施设备简述

### （一）场地规模

本赛项在镇江特检院丁卯培训中心举行，赛场占地总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划分为“选手答题区、裁判人员工作区、技术支持人员工作区、仲裁人员工作区、志愿者工作区”等区域。

### 1. （二）设施条件—叉车比赛场地





## 五、技术团队组成人员

### 竞赛裁判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单位	手机号
1	翟群	裁判长、督导	镇江市特种设备协会顾问	18020498955
2	贡志林	督导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382978805
3	杨以清	督导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高级工程师	15358599883
4	于栋	督导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高级工程师	18168688300

5	查继明	裁判组组长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3685286086
6	王毅	裁判员(巡考)	江苏省特检院昆山分院 高级工程师	13913261277
7	赵彬	裁判员(巡考)	江苏省特检院苏州分院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13451799960
8	骆凯	裁判员(巡考)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 高级工程师	18015857036
9	骆斌	裁判员(监考)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高级工程师	18020495518
10	赵梓为	裁判员(监考)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起重室副主任	18020498998
11	蒋晨	裁判员(监考)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工程师	15358599898
12	吕进	裁判员(监考)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丹阳高级工程师	18921591200
13	翟一超	裁判员(监考)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扬中所高级工程师	15358599892
14	黄晓晨	裁判员(监考)	江苏省特检院镇江分院 工程师	18952801206

## 六、纪律要求

### （一）通则

1.本赛项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出现的任何违规行为，一经查出严肃处理。

2.参与本赛项的所有人员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场次参加比赛，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

3.参与本赛项的所有人员应当佩带组委会配发的证件，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共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 （二）参赛选手

1.参赛选手需携带参赛证、身份证等证件进入赛场，并将手机关机。未带证件者，不得参赛。

2.参赛选手在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进入比赛候考区，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并确认所需物品。

3.理论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参赛选手凭证件进入规定考场，并将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验。考试过程中，参赛选手应独立完成答题。

4.参赛选手必须按指定时间进入赛场，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

5.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答题，比赛开始计时。

6.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若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经裁判员同意后，视为提前结束比赛。

7.参赛人员应爱护赛场所有设施，自觉维持赛场环境卫

生，操作设备应谨慎，不得违章操作，如遇损坏、丢失等现象照价赔偿。

8.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时，参赛选手应请裁判员对故障进行确认，对于因设备自身故障造成暂停和时间损失，该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酌情增补。

### （三）裁判人员

1.裁判人员在比赛前必须了解赛场情况、比赛规则及注意事项，不得泄露比赛的有关信息。

2.赛前裁判人员要集中学习有关文件，明确责任和分工，熟悉和掌握比赛的具体要求，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做到评判公正，一视同仁。

3.裁判人员应在工作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佩戴好执裁证。裁判员应仪表整洁，语言举止文明礼貌，服从裁判长的领导，遵守评判职业道德，文明评判。

4.参赛选手进入考场时，裁判人员要认真检查参赛选手的证件，确保无差错，发现与证件不符者，裁判人员有权制止进入考场。

5.裁判人员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认真执行竞赛项目的评分标准，以公平、公正、真实、一视同仁的原则，准确把握评分尺度，对在竞赛执裁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情况，一经查实，裁判长有权取消其执裁资格，并报竞赛组委会备案。

6.裁判人员要严格执行比赛纪律，对选手的违规行为，

进行严肃处理，并记录在案。对竞赛中出现的严重违纪和不安全行为应及时警告，必要时可以终止比赛。

7.裁判人员在工作时要尊重参赛选手，与参赛选手交流时应注意方式，避免影响参赛选手情绪。

8.对于竞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争议，裁判人员不允许在选手面前进行争论，应及时向裁判长汇报，服从裁判长的裁决，避免与参赛选手和相关人员发生争执，否则取消评判资格。

9.裁判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开、闲聊，不得无故干扰选手竞赛，不得同参赛选手交谈与竞赛无关的话题、不得给予参赛选手任何竞赛规则范围内的提示。

10.裁判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在整个竞赛过程中未公平、公正，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不报的，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